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4號

抗 告 人 陳永昌

相 對 人 孫可亦

孫王狩猛

孫玉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溢領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8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